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 公告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就東芝於美國國際貿易局及北區聯邦法庭提出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侵犯東芝DVD科技專利之法律爭議(「該法律程序」)。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DVD 6C集團簽訂特許專利協議。特許專利協議准許東力以東芝、三菱、日立、JVC、樂聲、三星、三洋、華納兄弟及聲寶等擁有的DVD科技專利生產DVD產品。

由於東力已簽訂DVD 6C集團的特許專利協議，東芝現已同意解決該法律程序。東芝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現正辦理該法律程序的撤銷。

董事會認為解決與東芝的爭議是符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客戶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李嘉淦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